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冀证监发[2011]4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1） 1996年设立

1996年7月6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工商局”）核准，由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后被合并为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以下简称“河北计量所”）出资45万元，由石家庄开发区特恩试验设备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特恩设备”）出资5万元，设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436311-3-1。上述出资于1996年4月17日由河北民建会计师事务所以民会验字[96]第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双方均已足额出资。

先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计量所	45	90%
2	特恩设备	5	10%
	合计	50	100%

（2） 1998年股权转让

根据先河有限股东会于1998年4月16日作出的决议以及河北计量所、特恩设备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后被合并为“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于1998年4月20日签署的《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各方约

定河北计量所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4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研究中心；特恩设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5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每名自然人各受让 1 万元的出资，并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45	90%
2	李玉国	1	2%
3	范朝	1	2%
4	郝军	1	2%
5	马越超	1	2%
6	郭增珠	1	2%
合计		50	100%

（3）1999 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 1999 年 4 月 25 日先河有限第六届股东会决议，增加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先河工会”）作为新股东。先河工会以货币资金对先河有限增资 45 万元，研究中心以货币资金对先河有限增资 3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北联谊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以联审内验[99]第 2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9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80	61.54%
2	先河工会	45	34.62%
3	李玉国	1	0.768%
4	范朝	1	0.768%
5	郝军	1	0.768%
6	马越超	1	0.768%
7	郭增珠	1	0.768%
合计		130	100%

（4）1999 年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①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21 日，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与先河工会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先河工会。1999 年 12 月 23 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

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委托由先河工会代持，以实现自然人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的集中管理，先河工会并未向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支付出资转让款项，该等出资实际仍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所拥有。

②增资

1999年9月10日，河北省计划委员会与河北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1999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的通知》（冀计投[1999]768号），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向先河有限投入500万元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

先河有限本次增资至1,743万元系在130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资1,613万元，其中：研究中心和先河工会均分别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对先河有限增资1,113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对先河有限增资500万元。

1999年12月3日，河北联谊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联审内验[99]第2058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1999年12月2日止，先河有限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1,613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研究中心以货币出资363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22万元；先河工会以货币出资227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01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1999年12月2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河北先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765	43.89%
2	先河工会	478	27.42%
3	河北建投	500	28.69%
合计		1,743	100%

（5）2003年股权转让

研究中心于2003年转让出资是在河北省鼓励国有股权在竞争性行业中有序退出背景下，与河北建投转让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同时进行，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03年4月15日，先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所持的先河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继续履行与职工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冀劳社[2001]86号文的规定，放弃经济补偿。

2003年6月25日，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冀大众评报字[2003]第3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3年5月31日，先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7,124.5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5,343.2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781.35万元。该等评估结果于2003年8月19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3年8月14日，河北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冀财企[2003]102号），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38.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65万元），河北建投将其所持先河有限28.6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向社会公开出让，并同意股权转让采取竞价方式进行，要求在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进行。

根据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于2003年10月24日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让项目成交确认书》（冀产转字[2003]17号），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就上述研究中心所持先河有限38.15%的股权和河北建投所持先河有限28.69%的股权委托拍卖机构于2003年9月5日向社会公开拍卖出让，冯宇等人以1,111.25万元的价款拍得该等股权；2003年10月23日，冯宇代表全体受让人（19名自然人）分别与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研究中心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00万元，河北建投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11.25万元。

2003年10月24日，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让项目成交确认书》（冀产转字[2003]17号），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确认本次出资转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2003年10月29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出资转让。

2003年11月19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货币、无形资产	100	5.7%
2	先河工会	货币、无形资产	478	27.4%
3	李玉国	货币、净资产	401.6	23%
4	王新红	货币、净资产	200	11.5%
5	张香计	货币、净资产	120	6.9%
6	范朝	货币、净资产	100	5.7%
7	陈荣强	货币、净资产	100	5.7%
8	文冀云	货币、净资产	37.9	2.2%
9	郭昆林	货币、净资产	30	1.7%
10	张进德	货币、净资产	26.7	1.5%

11	吴艳茹	货币、净资产	25.3	1.4%
12	马越超	货币、净资产	21.7	1.2%
13	李才林	货币、净资产	16.4	1%
14	杨首峰	货币、净资产	13.5	0.8%
15	冯宇	货币、净资产	13.3	0.8%
16	焦晓光	货币、净资产	12	0.7%
17	金涛	货币、净资产	10.1	0.6%
18	安俊英	货币、净资产	10	0.6%
19	郭增珠	货币、净资产	10	0.6%
20	郝军	货币、净资产	10	0.6%
21	刘春田	货币、净资产	6.5	0.4%
合计			1,743	100%

(6)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 2004 年省直厅局属企业改革任务的通知》（冀国资[2004]3 号），将先河有限列入 2004 年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名单。

2005 年 12 月 6 日，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冀大众评报字[2005]第 048 号）。根据该评估说明，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先河有限的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7,304.52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048.61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55.91 万元。2006 年 5 月 1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6 年 4 月 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公开转让所持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有限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126 号），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10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 5.74%）向社会公开转让。

根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06]24 号），确认：（1）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受让报名截止日），只有先河工会报名作为受让方登记；（2）鉴于只有一个受让方符合资格的实际情况，研究中心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先河有限 5.74% 国有股权转让给先河工会，转让价格为 129.43 万元，双方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先河工会已支付首期款项 38.83 万元，合同约定余款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付清；（3）研究中心转让所持先河有限股权的行为和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

2006 年 6 月 16 日，研究中心与先河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研究

中心将其所持河北先河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先河工会，转让价款按评估值确定为 129.43 万元，分两笔支付。

2006 年 6 月 16 日，冯宇与李玉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1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转让价款为 13.3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先河工会，同意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

2006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先河工会	货币、无形资产	578	33.2%
2	李玉国	货币、净资产	414.9	23.8%
3	王新红	货币、净资产	200	11.5%
4	张香计	货币、净资产	120	6.9%
5	范朝	货币、净资产	100	5.7%
6	陈荣强	货币、净资产	100	5.7%
7	文冀云	货币、净资产	37.9	2.2%
8	郭昆林	货币、净资产	30	1.7%
9	张进德	货币、净资产	26.7	1.5%
10	吴艳茹	货币、净资产	25.3	1.4%
11	马越超	货币、净资产	21.7	1.2%
12	李才林	货币、净资产	16.4	1%
13	杨首峰	货币、净资产	13.5	0.8%
14	焦晓光	货币、净资产	12	0.7%
15	金涛	货币、净资产	10.1	0.6%
16	安俊英	货币、净资产	10	0.6%
17	郭增珠	货币、净资产	10	0.6%
18	郝军	货币、净资产	10	0.6%
19	刘春田	货币、净资产	6.5	0.4%
合计			1,743	100%

(7) 2007 年先河工会和焦晓光等自然人转让出资

2007年11月28日，先河工会分别与李玉国等29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先河工会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该等自然人，各自然人受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的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359.008	20.60%
2	冯宇	72.5	4.16%
3	范朝	15.06	0.86%
4	颜峰	15	0.86%
5	吴艳茹	10.04	0.58%
6	马越超	10.04	0.58%
7	郭增珠	10.04	0.58%
8	郝军	10.04	0.58%
9	吴江	8	0.46%
10	张香计	5.02	0.29%
11	文冀云	5.02	0.29%
12	郭昆林	5.02	0.29%
13	温丽云	5.02	0.29%
14	齐怀志	5.02	0.29%
15	王丽霞	5.02	0.29%
16	谢志军	4.016	0.23%
17	苏清柱	4.016	0.23%
18	安俊英	2.51	0.14%
19	李才林	2.51	0.14%
20	孙文毅	2.51	0.14%
21	康素芬	2.51	0.14%
22	黄建辉	2.51	0.14%
23	刘文艳	2.51	0.14%
24	冯建军	2.51	0.14%
25	陈建明	2.51	0.14%
26	张冬生	2.51	0.14%
27	张淑欣	2.51	0.14%
28	陈朝霞	2.51	0.14%
29	陈艳华	2.51	0.14%
合计		578	33.16%

同日，焦晓光与李玉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焦晓光将其所先河有限的1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国；杨首峰与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首峰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3.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宇。

上述协议均约定，根据先河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出资的转让价格，即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29元。

2007年11月28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

2007年12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85.908	45.09%
2	王新红	200	11.47%
3	张香计	125.02	7.17%
4	范朝	115.06	6.6%
5	陈荣强	100	5.74%
6	冯宇	86	4.93%
7	文冀云	42.92	2.46%
8	吴艳茹	35.34	2.03%
9	郭昆林	35.02	2.01%
10	马越超	31.74	1.82%
11	张进德	26.7	1.53%
12	郭增珠	20.04	1.15%
13	郝军	20.04	1.15%
14	李才林	18.91	1.08%
15	颜峰	15	0.86%
16	安俊英	12.51	0.72%
17	金涛	10.1	0.58%
18	吴江	8	0.46%
19	刘春田	6.5	0.37%
20	温丽云	5.02	0.29%
21	齐怀志	5.02	0.29%
22	王丽霞	5.02	0.29%
23	谢志军	4.016	0.23%
24	苏清柱	4.016	0.23%
25	孙文毅	2.51	0.14%
26	康素芬	2.51	0.14%
27	黄建辉	2.51	0.14%

28	刘文艳	2.51	0.14%
29	冯建军	2.51	0.14%
30	陈建明	2.51	0.14%
31	张冬生	2.51	0.14%
32	张淑欣	2.51	0.14%
33	陈朝霞	2.51	0.14%
34	陈艳华	2.51	0.14%
合计		1,743	100%

(8)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83,636 元，红塔创投以 21,000,000 元认缴 3,327,545 元出资；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东方”）以 9,000,000 元认缴 1,426,091 元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大众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止，先河有限已收到红塔创投和深圳创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53,636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85.9080	35.43%
2	红塔创投	332.7545	15%
3	王新红	200	9.02%
4	深圳创东方	142.6091	6.43%
5	张香计	125.02	5.64%
6	范朝	115.06	5.19%
7	陈荣强	100	4.51%
8	冯宇	86	3.88%
9	文冀云	42.92	1.93%
10	吴艳茹	35.34	1.59%
11	郭昆林	35.02	1.58%
12	马越超	31.74	1.43%
13	张进德	26.7	1.2%
14	郭增珠	20.04	0.9%
15	郝军	20.04	0.9%

16	李才林	18.91	0.85%
17	颜峰	15	0.68%
18	安俊英	12.51	0.56%
19	金涛	10.1	0.46%
20	吴江	8	0.36%
21	刘春田	6.5	0.29%
22	温丽云	5.02	0.23%
23	齐怀志	5.02	0.23%
24	王丽霞	5.02	0.23%
25	谢志军	4.016	0.18%
26	苏清柱	4.016	0.18%
27	孙文毅	2.51	0.11%
28	康素芬	2.51	0.11%
29	黄建辉	2.51	0.11%
30	刘文艳	2.51	0.11%
31	冯建军	2.51	0.11%
32	陈建明	2.51	0.11%
33	张冬生	2.51	0.11%
34	张淑欣	2.51	0.11%
35	陈朝霞	2.51	0.11%
36	陈艳华	2.51	0.11%
合计		2,218.3636	100%

(9)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深圳创东方与肖水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创东方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426,091元的出资转让给肖水龙，转让价款为900万元。同日，李玉国等14名自然人作为出让人与相关受让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出让人将其所持的先河有限的出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相关受让人。

2009年3月1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2009年3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35.908	33.17%
2	张香计	125.0200	5.64%
3	范朝	115.0600	5.19%
4	陈荣强	100.0000	4.51%

5	郭昆林	35.0200	1.58%
6	吴艳茹	47.3400	2.13%
7	张进德	26.7000	1.20%
8	王新红	200.0000	9.02%
9	安俊英	12.5100	0.56%
10	文冀云	33.3560	1.50%
11	金涛	5.2000	0.23%
12	刘春田	5.0000	0.23%
13	马越超	36.7660	1.66%
14	李才林	52.8100	2.38%
15	郭增珠	20.04	0.9%
16	郝军	20.04	0.9%
17	颜峰	15	0.68%
18	吴江	8	0.36%
19	齐怀志	22.28	1%
20	刘文艳	2.51	0.11%
21	陈建明	12.51	0.56%
22	张淑欣	14.51	0.65%
23	陈艳华	5.51	0.25%
24	冯建军	2.51	0.11%
25	邢金生	45	2.03%
26	周想	7	0.32%
27	曹双利	6	0.27%
28	狄楠	3	0.14%
29	张友艳	5	0.23%
30	张燕军	1	0.05%
31	李琴	2	0.09%
32	开耀泽	5	0.23%
33	耿文忠	3	0.14%
34	张向宇	1	0.05%
35	袁立强	1	0.05%
36	杜春明	1	0.05%
37	尚永昌	2.6	0.12%

38	侯彦骥	2.4	0.11%
39	刘国云	2	0.09%
40	肖水龙	142.6091	6.43%
41	高峰	2.4	0.11%
42	红塔创投	332.7545	15%
合计		2,218.3636	100%

(10) 2009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4月7日，王新红与邸英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新红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90万元出资转让给邸英梅，转让价款为653.4万元。本次转让的定价参照先河有限2009年增资时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9年4月7日，先河有限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并同意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619.8346万元，由北京科桥、兴烨创投和正同创投认缴，其中，北京科桥以3,000万元认缴413.2231万元的出资额，兴烨创投以1,000万元认缴137.7410万元的出资额，正同创投以500万元认缴68.8705万元的出资额。

2009年4月24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4日止，先河有限已收到北京科桥、上海兴烨和上海正同新缴的注册资本619.834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先河有限于2009年4月27日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35.9080	25.93%
2	张香计	125.0200	4.40%
3	范朝	115.0600	4.05%
4	陈荣强	100.0000	3.52%
5	郭昆林	35.0200	1.23%
6	吴艳茹	47.3400	1.67%
7	张进德	26.7000	0.94%
8	王新红	110.0000	3.88%
9	安俊英	12.5100	0.44%
10	文冀云	33.3560	1.18%
11	金涛	5.2000	0.18%
12	刘春田	5.0000	0.18%
13	马越超	36.7660	1.30%
14	李才林	52.8100	1.86%

15	郭增珠	20.04	0.71%
16	郝军	20.04	0.71%
17	颜峰	15	0.53%
18	吴江	8	0.28%
19	齐怀志	22.28	0.79%
20	刘文艳	2.51	0.09%
21	陈建明	12.51	0.44%
22	张淑欣	14.51	0.51%
23	陈艳华	5.51	0.19%
24	冯建军	2.51	0.09%
25	邢金生	45	1.59%
26	周想	7	0.25%
27	曹双利	6	0.21%
28	狄楠	3	0.11%
29	张友艳	5	0.18%
30	张燕军	1	0.04%
31	李琴	2	0.07%
32	开耀泽	5	0.18%
33	耿文忠	3	0.11%
34	张向宇	1	0.04%
35	袁立强	1	0.04%
36	杜春明	1	0.04%
37	尚永昌	2.6	0.09%
38	侯彦骥	2.4	0.08%
39	刘国云	2	0.07%
40	肖水龙	142.6091	5.02%
41	高峰	2.4	0.08%
42	邸英梅	90	3.17%
43	红塔创投	332.7545	11.72%
44	北京科桥	413.2231	14.56%
45	兴烨创投	137.7410	4.85%
46	正同创投	68.8705	2.43%
合计		2838.1982	100%

(11) 200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2009年5月20日先河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先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10006号),以2009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为 130,002,123.21 元（已扣除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6,655,090.8 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09]第 11042 号），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先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110,106.62 元。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 9,000 万元，剩余 40,002,123.21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 年 5 月 2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

河北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874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玉国	23,335,833	25.93%
2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03,412	14.56%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51,731	11.72%
4	肖水龙	4,522,171	5.02%
5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7,803	4.85%
6	张香计	3,964,417	4.40%
7	范朝	3,648,582	4.05%
8	王新红	3,488,128	3.88%
9	陈荣强	3,171,026	3.52%
10	邸英梅	2,853,923	3.17%
11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901	2.43%
12	李才林	1,674,619	1.86%
13	吴艳茹	1,501,164	1.67%
14	邢金生	1,426,962	1.59%
15	马越超	1,165,859	1.30%
16	郭昆林	1,110,493	1.23%
17	文冀云	1,057,727	1.18%
18	张进德	846,664	0.94%
19	齐怀志	706,505	0.79%
20	郭增珠	635,474	0.71%
21	郝军	635,474	0.71%
22	颜峰	475,654	0.53%
23	张淑欣	460,116	0.51%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4	安俊英	396,695	0.44%
25	陈建明	396,695	0.44%
26	吴江	253,682	0.28%
27	周想	221,972	0.25%
28	曹双利	190,262	0.21%
29	陈艳华	174,723	0.19%
30	金涛	164,893	0.18%
31	刘春田	158,551	0.18%
32	张友艳	158,551	0.18%
33	开耀泽	158,551	0.18%
34	狄楠	95,131	0.11%
35	耿文忠	95,131	0.11%
36	尚永昌	82,447	0.09%
37	刘文艳	79,593	0.09%
38	冯建军	79,593	0.09%
39	侯彦骥	76,105	0.08%
40	高峰	76,105	0.08%
41	李琴	63,421	0.07%
42	刘国云	63,421	0.07%
43	张燕军	31,710	0.04%
44	张向宇	31,710	0.04%
45	袁立强	31,710	0.04%
46	杜春明	31,710	0.04%
合计		90,000,000	100%

(12) 2010年11月，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先河环保”，股票代码300137。

河北省工商局于2010年12月3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8742。

上市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国	2,333.5833	19.45%
2	北京科桥	1,210.6329	10.09%
3	红塔创投	1,055.1731	8.79%
4	肖水龙	452.2171	3.77%
5	兴烨创投	436.7803	3.64%
6	张香计	396.4417	3.30%
7	范朝	364.8582	3.04%
8	王新红	348.8128	2.91%
9	陈荣强	317.1026	2.64%
10	邸英梅	285.3923	2.38%
11	正同创投	218.3901	1.82%
12	李才林	167.4619	1.40%
13	吴艳茹	150.1164	1.25%
14	邢金生	142.6962	1.19%
15	马越超	116.5859	0.98%
16	郭昆林	111.0493	0.92%
17	文冀云	105.7727	0.89%
18	张进德	84.6664	0.71%
19	齐怀志	70.6505	0.59%
20	郭增珠	63.5474	0.53%
21	郝军	63.5474	0.53%
22	颜峰	47.5654	0.40%
23	张淑欣	46.0116	0.38%
24	安俊英	39.6695	0.33%
25	陈建明	39.6695	0.33%
26	吴江	25.3682	0.21%
27	周想	22.1972	0.19%
28	曹双利	19.0262	0.16%

29	陈艳华	17.4723	0.14%
30	金涛	16.4893	0.14%
31	刘春田	15.8551	0.14%
32	张友艳	15.8551	0.14%
33	开耀泽	15.8551	0.14%
34	狄楠	9.5131	0.08%
35	耿文忠	9.5131	0.08%
36	尚永昌	8.2447	0.07%
37	刘文艳	7.9593	0.07%
38	冯建军	7.9593	0.07%
39	侯彦骥	7.6105	0.06%
40	高峰	7.6105	0.06%
41	李琴	6.3421	0.05%
42	刘国云	6.3421	0.05%
43	张燕军	3.1710	0.03%
44	张向宇	3.1710	0.03%
45	袁立强	3.1710	0.03%
46	杜春明	3.1710	0.03%
4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99.7083	0.83%
48	社会公众投资者	3,0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0	100%

(13) 2011年5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36,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6,000,000元。此次增资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10003号《验资报告》。

河北省工商局于2011年6月2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874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玉国	3,033.6583	19.45%
2	北京科桥	1,573.8228	10.09%
3	红塔创投	1,371.7250	8.79%
4	肖水龙	587.8822	3.77%
5	兴烨创投	567.8144	3.64%
6	张香计	515.3742	3.30%
7	范朝	474.3157	3.04%
8	王新红	453.4566	2.91%
9	陈荣强	412.2334	2.64%
10	邸英梅	371.0100	2.38%
11	正同创投	283.9071	1.82%
12	李才林	217.7005	1.40%
13	吴艳茹	195.1513	1.25%
14	邢金生	185.5051	1.19%
15	马越超	151.5617	0.98%
16	郭昆林	144.3641	0.92%
17	文冀云	137.5045	0.89%
18	张进德	110.0663	0.71%
19	齐怀志	91.8456	0.59%
20	郭增珠	82.6116	0.53%
21	郝军	82.6116	0.53%
22	颜峰	61.8350	0.40%
23	张淑欣	59.8151	0.38%
24	安俊英	51.5704	0.33%
25	陈建明	51.5704	0.33%
26	吴江	32.9787	0.21%
27	周想	28.8564	0.19%
28	曹双利	24.7341	0.16%
29	陈艳华	22.7140	0.14%
30	金涛	21.4361	0.14%
31	刘春田	20.6116	0.14%
32	张友艳	20.6116	0.14%
33	开耀泽	20.6116	0.14%

34	狄楠	12.3670	0.08%
35	耿文忠	12.3670	0.08%
36	尚永昌	10.7181	0.07%
37	刘文艳	10.3471	0.07%
38	冯建军	10.3471	0.07%
39	侯彦骥	9.8936	0.06%
40	高峰	9.8937	0.06%
41	李琴	8.2447	0.05%
42	刘国云	8.2447	0.05%
43	张燕军	4.1223	0.03%
44	张向宇	4.1223	0.03%
45	袁立强	4.1223	0.03%
46	杜春明	4.1223	0.03%
4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29.6208	0.83%
48	社会公众投资者	3,900.0000	25%
	合计	15,600.0000	100%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Sailher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igh-tech Co., ltd.

中文名称缩写：先河环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邮政编码：05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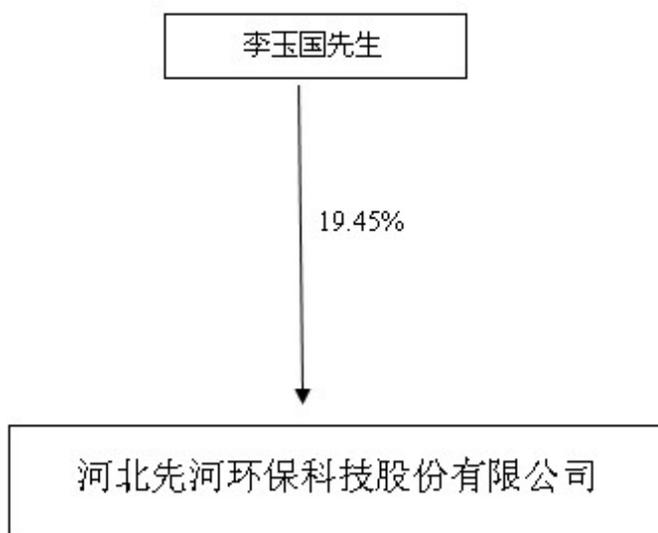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ailhero.com>

电子信箱：xjs69@sailhero.com.cn

公司主营业务：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国先生。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7,000,000	75
IPO 前发行限售一个	77,731,099	49.83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39,268,901	25.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0	25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国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先河环保3,033.6583万股，除本公司外无其它参股或控股公司。李玉国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政协委员。公司创始人，从业20余年。先后担任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7月创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者，曾主持“粉尘测量仪检定装置”、“粮食水分测量仪标准装置”、“系列粉尘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测试仪”、“智能TSP采样器”、“污水COD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八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

获得者；“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九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中国环保产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首届环保十大杰出人物。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的职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和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控股的上市公司仅有本公司一家，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前，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引进多家战略投资者，分别引进了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塔创投、北京科桥、上海兴烨分别提名董岩、闫荣城、王安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上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对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和监督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上市后，截止目前，有部分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2009年5月21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持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已妥善安排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会议的记录与记录保管，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目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不存在。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来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有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提名人
李玉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创立大会	李玉国
张香计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创立大会	李玉国
范朝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创立大会	李玉国
董岩	董事	2009 年创立大会	红塔创新
闫荣城	董事	2009 年创立大会	北京科桥
王安安	董事	2009 年创立大会	上海兴烨
庞贵永	独立董事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玉国
陈爱珍	独立董事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玉国
闫成德	独立董事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玉国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李玉国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政协委员。公司创始人，从业20余年。先后担任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7月创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者，曾主持“粉尘测量仪检

定装置”、“粮食水分测量仪标准装置”、“系列粉尘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测试仪”、“智能TSP采样器”、“污水COD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八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获得者；“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九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中国环保产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首届环保十大杰出人物。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选聘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5. 各董事勤勉尽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

勤勉尽责，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过缺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或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公司战略、技术、营销、企业管理、财务、投资、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各位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较为明确的分工。

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具有良好的行业背景，丰富的高端企业管理经验，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管理，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独立董事庞贵永、陈爱珍、闫成德，分别是财务、法律及技术专家。

其他各位董事都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都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较强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较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有 3 名（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闫荣城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
	北京润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王安安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董岩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股东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董事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组成成员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庞贵永、闫成德、董岩	庞贵永、闫成德	庞贵永
提名委员会	闫成德、陈爱珍、李玉国	闫成德、陈爱珍	闫成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爱珍、庞贵永、王安安	陈爱珍、庞贵永	陈爱珍
战略委员会	李玉国、张香计、范朝、闫荣城、闫成德	闫成德	李玉国

(1)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运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运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一直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对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的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审核意见；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审计委员会会议还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聘用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运作情况

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运作情况：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及运作情况

主要职责：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在市场提供的本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落实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运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直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委员会审阅了公司高管层薪酬发放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运作情况

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运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章程》

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持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妥善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发挥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也可以通过公司现场与社会调研，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公司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及时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都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联系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

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

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和规范了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它监事由公司 2009 年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来源
马越超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9 年创立大会
吴巍	监事	2009 年创立大会
张华	职工监事、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职工代表大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任职都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止目前监事无免职情况的发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亲自或者委托其它监事出席了历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

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监事会未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进行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行使监督职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使董事、经理层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于2009年6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按照程序，公司经理层在聘任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后，最终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目前公司总经理及高管层均由董事会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李玉国先生。

李玉国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政协委员。公司创始人，从业20余年。先后担任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7月创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者，曾主持“粉尘测量仪检定装置”、“粮食水分测量仪标准装置”、“系列粉尘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测试仪”、“智能TSP采样器”、“污水COD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八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获得者；“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九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中国环保产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首届环保十大杰出人物。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2009年5月22日-2012年5月21日。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及掌控，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理层各司其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现任公司经理层由200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自聘任之日起至今，基本未发生变动。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罚措施；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方案，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进行全面的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近期内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经理层未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责权进行明确规定，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及总经理团队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2010年11月5日上市至今，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及部门职责及岗位责任等一系列制度。

通过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和义务，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监督等制度，确保了各职能部门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能，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安全、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或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使之完善和健全，有效的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公司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章程、印鉴的保管、使用程序和管理办法等，公司章程、印鉴专人专岗保管，各部门或人员使用公章等均需填写《公司印章使用申请表》，征得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章、印鉴使用合理、规范。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玉国先生，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在同一个地点。

7. 公司如实行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母公司的一些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保障对公司对分支机构有效管理和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为了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质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收入、支出等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基建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今后也将逐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确保审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使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核吗，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对于重大合同等进行审查，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证。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本公司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本公司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并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公司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中期及年度审计时均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就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针对存在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进行了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9年8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3万元。目前正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无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分别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作出规定。另外《公司章程》中还作出了损害赔偿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能长期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公司独立前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招聘录用、薪酬福利、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员工培训，有效开发和培养公司各类人才；负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公司能够自主招聘所需的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曾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部门等机构均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与大股东共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存在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交易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及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触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并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截止目前为止，落实情况良好，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为了做好该项工作，公司将制定《信息对外报送管理制度》。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权限有明确规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

管理制度》以及目前正在制定的《信息对外报送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
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
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和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证监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
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
了相应的整改；

截止目前，本公司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
不充分等情况，也未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对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对股价产
生影响的信息及时进行自愿性披露。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
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还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还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2009 年公司创立
大会选举产生，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
定，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
规范此项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
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箱和咨询电话、网
上互动平台、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一系列活动，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
步了解公司的平台。目前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
管理制度》。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发展至今，一直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作为现代企业管理的新模式，它确立了以人为本、以价值观塑造为核心的文化管理模式，是企业发展的灵魂。它不仅可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而且能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企业的活力。目前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时设置了六个企业文化活动工作小组，配合办公室完成日常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实施。

二、开展企业文化调查问卷活动。为了最大范围的了解企业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掌握企业文化建设现状，行政与企业管理中心组织全员不定期开展调查问卷活动，确保当前的企业文化建设能够满足企业干部、职工的需要。同时，也促进了企业文化活动科学有效开展。

三、以广播、宣传栏、论坛等主阵地，以点带面，推动全方位、立体化企业文化局面的形成。每周二、四各小组轮流主持的广播栏目——先河之声，目前已有超过 100 人参与，占公司总人数的近三成，广播内容涉及行业发展、新闻热点、健康养生、专题报道、音乐散文欣赏等多个方面，业已成为一种休闲放松方式备受广大员工喜爱。每月定期更换的宣传栏，内容以公司新闻、行业动态、文化生活等为主，参与宣传栏制作的员工不仅可以将自己的创意等展现出来，同时作为一种“企业文化共建”的方式，让企业文化贴近每一个人、成为每一个先河人的一项工作，形成人人参与企业文化建设、人人为企业文化建设建言献策、企业文化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除了上述主阵地，公司还不定期举办各类主题活动，部门或系统内部还不定期举办趣味运动会、技能大比武、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比赛、诗歌朗诵比赛、辩论赛、唱歌比赛等各类形式的活动，以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四、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企业文化建设取得实效。制度作为企业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以来，行政与企业管理中心牵头，组织修订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后来经过一系列的修改完善，最终建立了适合公司当前管理需要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特别是在建立沟通渠道方面，公司专门颁布实施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为提升员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创建顺畅的信息沟通及反馈渠道奠定了坚实基础。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方

法，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使之更加适合公司的发展。

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营运管理，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积极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的治理创新经验，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不断优化自身制度及流程，并不断进行实践，努力提升公司运行质量。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积极探索，长期努力。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由于公司上市还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还有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之处。公司将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诚恳地接受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针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专门培训，提高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完善治理结构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